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姵吟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0026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5134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0000A1135134826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13482600-2.pdf、
376530000A113513482600-3.odt、376530000A113513482600-4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人發中心）
「114年1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、
「課程表」、「交通指南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發中心113年12月16日高市人發學字第113705408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發中心業遷移新址至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8號4樓（外觀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本府各單位如有意薦送人員參訓，請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經單位首長核章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信箱；各機關學校請人事單位逕向人發中心報名。
- 四、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。
- 五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分之一者。

六、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
餐)，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七、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
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同意。

八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校區設有「公共腳
踏車租賃站」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
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